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92號

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告 劉先遲即祥生商行

楊瑜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互計算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當事人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如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合意管轄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觀其立法理由，乃因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而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對此條款則多無磋商變更餘地，倘因涉訟須遠赴他地應訴，往往被迫放棄應訴機會，有礙其行使訴訟權，故以此規定防止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，保障弱勢當事人權益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簽訂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特許經營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第33條雖均約定兩造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者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條款屬定型化約

01 款，被告劉先遲現居住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
02 號4樓，被告所經營之碩禾門市位在新竹縣湖口鄉，且兩造
03 係因系爭契約涉訟，履行地亦在新竹，如須依前揭合意管轄
04 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親赴本院應訴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
05 伊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
06 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管轄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約定如因系爭契約而涉訟者，合意以本院
08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固有系爭契約第33條（下稱系爭合意管
09 轄條款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惟原告與被告簽立
10 之系爭契約，除第1條標的物與第4條租金等內容不同外，其
11 餘文字內容、格式幾乎無異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
12 而成立之定型化契約，可知系爭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
13 方擬定之條款，而被告非法人或商人，於訂立系爭契約時就
14 系爭合意管轄條款較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又系爭門市位於
15 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1樓，有加盟契約及門市託管協議
16 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57頁），堪認系爭門市在
17 該行政區，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當距離，倘由本院管轄
18 將增被告應訴之煩，故其與原告因系爭契約所生糾紛爭訟
19 時，自以在此行政區之管轄法院即新竹地院應訴最為便利；
20 反觀原告在各區均設有營運部門，倘於新竹地院應訴，並無
21 不便。是基於雙方經濟地位強弱，及為此所須付出時間、勞
22 力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考量，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
23 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即難認無顯失公平。揆諸首開規定及
24 說明，為保護經濟上相對弱勢之被告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
25 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規定之適
26 用，則被告聲請移送由其居所地及契約履行地之管轄法院新
27 竹地院審理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段、第28條第2
28 項前段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將本件移送於新竹地院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賴 秋 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顏莉妹